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能源学院文件

中地能发〔2026〕8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 202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我院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具有优秀的品德修养、科研素质和发展潜能，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经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对此项工作规定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

领导小组：

组 长：姚艳斌

副组长：张元福

成 员：赖枫鹏 胡景宏 李一凡 李 松 孙 骞

秘 书：张潇竹 张云骥

监督小组：

组 长：孟庆芬

成 员：杨光坤 许争鸣 张松航 李顺利 李 淦 由 庆

李忱阳 徐 浩

学术专长成果审核小组：

组 长：张元福

成 员：滕柏路 李开开 郝兆栋 陈世达

秘 书：张潇竹

二、申请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3. 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记录。

（二）外语成绩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者 TOFE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三）学业成绩要求

1. 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

2. 平均学分绩点 2.8 及以上，必修课程最多有 1 门次不及格记录。

3. 思想政治和外语成绩符合要求，学业满足本部分前两条，且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的学生，学院无条件接受申请。

4. 思想政治和外语成绩符合要求，学业满足本部分前两条，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之外的学生，可以提交申请。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使得必修课程不及格记录大于 1 门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
3. 转专业学生需补修的课程未补修；
4.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等违法违纪情况；
5. 为争取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不择手段，弄虚作假。

三、选拔办法

1.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按学分绩点、科研创新、综合素质（思想政治表现）三项综合评分进行排名，其中：学分绩点占 80%，科研创新 15%，综合素质（思想政治表现）占 5%。

综合评分=学分绩点×20+科研创新×0.375+思想政治表现分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优先推荐：

- ①省部级以上（含）三好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 ②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含）；
- ③国家或省（部）级单项竞赛二等奖以上（含）；
- ④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退役人员。

3.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认真修完后续学业，如推免后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或出现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况，将取消推免资格。

四、科研创新核算办法

（一）科研创新记分规则

凡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学科竞赛的同学，均可得 16 分；对于其中成绩突出者，则按以下加分规则另行给予奖励。该部分总分值上限为 40 分，如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记。学科竞赛加分、发表论文加分、专利加分、软件著作权加分以及其它加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学科竞赛与立项加分规则

(1)国际竞赛一等奖，个人奖加 8 分，集体奖加 16 分；

(2)国际竞赛二等奖、国家级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个人奖加 6 分，集体奖加 12 分；

(3)国际竞赛三等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个人奖加 4.8 分，集体奖加 9.6 分；

(4)国家竞赛三等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个人奖加 3.6 分，集体奖加 7.2 分；

(5)省部级竞赛二等奖，个人奖加 2.4 分，集体奖加 4.8 分；

(6)省部级竞赛三等奖、校级竞赛一等奖，个人奖加 1.2 分，集体奖加 2.4 分；

(7)校级竞赛二等奖，个人奖加 0.8 分，集体奖加 1.6 分；

(8)校级竞赛三等奖，个人奖加 0.4 分，集体奖加 0.8 分。

注：(1)集体获奖项目由其成员共享加分，由集体内全体成员平分该奖项的加分。(2)同一参赛作品如果获得多次奖励，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一次。

2、公开发表论文加分规则

凡公开发表的 SCI、EI 学术论文（包括在线发表）加 12 分，核心期刊（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所列）论文加 4.8 分。

注：①论文第一作者单位署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②多人署名的论文，第一作者得满分；自第二作者开始，个人加分依次是前一作者加分的 50%。

3、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规则

(1)获得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有证书原件），第一项计 12 分，第二项计 8 分，第三项计 4 分，上限 24 分。

(2)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加 4 分，上限 8 分。

注：①专利的第一申请单位必须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②多人署名的专利，第一发明人得满分；自第二发明人开始，个人加分依次是前一发明人加分的 50%；③软件著作权的第一授权单位必须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④如有多名同学参与软件开发，加分的分配方案同竞赛加分规则。

4、综合素质（思想政治表现）评定标准见附件。

（二）能源学院“拔尖人才创新班”加分规则

在能源学院“拔尖人才创新班”（简称创新班）学习一年的学生加 4 分，学习二年的学生加 8 分，连续三年在创新班学习的学生加 16 分。

五、申请时间

1、符合申请要求的同学均可以申请，申请表从教务处主页下载，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5 点。

2、没有提交申请表的同学视为自动放弃。

3、申请表中以下三项可先不填：总学分平均绩点，绩点专业排名，综合测评名次。

六、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推免资格。

七、学院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 2027 年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做好推免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并做好相关推免资料的存档工作。学生自愿申请，经过学院选拔、推荐，学校审批，正式取得保研资格后，不允许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八、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能源学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能源学院

2026.9.3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 202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测评评分标准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0.5 分】

2. 道德品质高，集体意识强，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学期平均上课出勤率在 95% 以上【0.5 分】班级活动参与率在 95% 以上【0.5 分】

3. 曾在班级担任职务一学期及以上【0.2-1 分】；曾在学院党团所属基层组织担任职务（院学生会、院团总支、院青协及学生党支部）或校级组织（校学生会、校青协、校红会、校社联、校科协、地大青年、艺术团等）担任副部长（支委）及以上干部职务，期间积极服务同学，群众基础好【0.5 分】

4. 曾获得“三好学生”称号或曾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及院士奖学金【0.5 分】；曾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称号【0.5 分】

5. 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0.5 分】

6. 参军入伍服兵役期满【1 分】

7. 文体方面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演出活动中作为正式节目上演（专场、毕晚、表彰晚会等）或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项目中获得前三名【0.5 分】

备注：

1. 第 2 项中，每学期无故旷课/未按时返校，班级活动不参与次数达两次及以上者均不予加分。

2. 第 3 项中，班委按担任时间所占三年中的比例进行加分（班长满分 1 分，学委满分 0.7 分，团支书满分 0.4 分，其余班委满分 0.2 分）；干部职务中，副部长 0.3 分，部长/支委 0.4 分，书记/主席/主任/社团团长（正副）0.5 分。若同一年中担任多项职务，按最高成绩计算。

3. 第 4 项中，每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获得“三好学生”称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企业奖学金及院士奖学金名次之前（由辅导员提供综合测评排名，并由各班班长确认签字），经确认情况属实，也可加分；优秀学生干部只包括每学年综合测评评选出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其余不予认可。

4. 第 5 项中，累计志愿时长应至少长达 10 小时，且志愿证明必须由志愿北京官网提供，其余纸质版不予认可。

5. 此表一经确认签字后不予更改，最终解释权归能源学院所有。